

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推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長期持續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提升我國研發水準，爰擬具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使條文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故將全文現行「補助單位」文字修正為「『受』補助單位」（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
- 二、由於醫療機構型態多元，包括公立、私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為利醫療性質受補助單位歸類更為明確，爰將同為醫療機構者列為一類，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之調整，修正評鑑名稱及標準（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七點）。
- 三、明定申請納為本部受補助單位時，得一併申請之補助類別（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明列本部受補助單位之消極資格，包括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核定停辦、一定期間未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以及醫療院所經衛生福利部再次評鑑未達相關評鑑合格標準（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
- 五、針對本次修正前，經本部納入受補助單位，惟本部未同意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者，賦予修正規定適用緩衝期（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

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u>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關(構)</u> (下稱學研機構)執行研究計畫,受理學研機構申請納為本部受補助單位,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受理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納為本部補助單位,以 <u>鼓勵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提升我國研發水準</u> ,特訂定本要點。	一、載明本要點訂定目的為補助學研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以資明確。 二、為使條文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故將全文現行「補助單位」文字修正為「『受』補助單位」。
二、申請資格： (一) <u>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u> 。 (二) <u>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u> 。 (三)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	二、申請資格：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 公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 經衛生福利部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教學醫院合格或優等,且經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載明申請資格須為國內單位並於第二款明確含括公立機關(構)。 二、考量醫療機構型態多元,包括公立、私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性質,為利醫療性質受補助單位歸類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三款,將現行「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修正為「醫療機構」以利同為醫療機構者列為一類;另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名稱與機制調整,修正評鑑名稱及標準。
三、申請納為本部受補助單位之學研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備函向本部提出： (一) <u>符合前點第一款者</u> ：請檢附教育部立案核准函影本一份。 (二) <u>符合前點第二款及</u>	三、申請方式：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請備函檢附教育部立案核准函影本一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公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	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將適用對象修正為符合前點申請資格之款次者,並將須備函檢附文件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之意旨移列至序文規範。 二、將現行「補助單位」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三款者</u>：請填具「<u>納入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表</u>」一份並檢附相關資料。	構及經衛生福利部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教學醫院合格或優等，且經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請填具「<u>納入科技部補助單位申請表</u>」一份，並備函檢附相關資料<u>送本部申請</u>。	字修正為「『<u>受</u>』補助單位」，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二。
<u>四、申請納為本部受補助單位之學研機構，得依需求、屬性、發展情形，一併申請研究獎勵、延攬人才、培育人才、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兩岸科技交流等補助類別之一部或全部。</u>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申請納入本部受補助單位時，得一併申請之補助類別。
<u>五、審查方式</u>： (一) <u>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者</u>：本部受理申請後逕予核定。 (二) <u>符合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者</u>：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及相關學術司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前往申請機構進行實地瞭解。	<u>四、審查方式</u>：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受理申請後逕予核定。 (二) 公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經衛生福利部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教學醫院合格或優等，且經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及相關學術司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前往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機構進行實地瞭解。	
六、申請案經審查並提本部行政會報討論後核定，函復申請機構。	五、申請案經審查並提本部行政會報討論後核定，函復申請機構。	點次變更。
七、<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具本部受補助單位資格，已為本部受補助單位者，喪失資格：</u> <u>(一) 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納為本部受補助單位，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自停辦之日起。</u> <u>(二) 依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納為本部受補助單位，連續三年(以各年一月一日起算至隔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執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自屆滿三年次年度之一月一日起。</u> <u>(三) 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納為本部受補助單位，經再次評鑑未達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標準，自未達標準之日起。但有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尚在執行中，則自執行迄日之次日起。</u> <u>本要點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生效前，經本部納入受</u>	六、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如其再次評鑑未達衛生福利部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或優等與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之標準時，即喪失本部補助單位資格。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第一項序文，以明確本項規範重點為受補助單位之消極資格。 三、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若公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自停辦之日起，則不具受補助單位資格。 四、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就屬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單位，明定若一定期間未執行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則不具本部受補助單位資格，並規定該「一定期間」之核算方式係以本次修正函頒後次年度起每年滾動核算。 五、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為本點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第一點修正，將「補助單位」修正為「『受』補助單位」；並依第二點第三款修正評鑑名稱及標準。增訂後段未達標準但有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尚在執行中之情形，自執行迄日之次日起喪失資格之規範。 六、新增第二項，考量修正規定第一點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為補助國內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補助單位，惟本部未同意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者，得繼續適用修正前規定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研機構執行研究計畫，爰就本次條文修正前，經本部納入受補助單位，惟本部未同意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者，賦予修正規定適用之緩衝期。